

争议案例分享（94）—钢板桩主材费按定额消耗量还是按租赁使用费计取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4-11 07:40 广东



钢板桩主材费按定额消耗量还是按租赁使用费计取的争议

某综合管廊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6年10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定额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，施工图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经审批的深基坑开挖采用钢板桩支护方式，发承包双方在依据《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（以下简称管廊定额）编制预算过程中，对钢板桩主材按定额消耗量还是租赁使用费计价发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管廊定额“陆上打拉森钢板桩（18m内）”子目已明确主材消耗量（摊销）为0.354t/10t，预算应按此消耗量乘以不含税信息价计算费用。

承包人认为，根据管廊定额G.1.2章的说明第五条第6点规定“打钢板桩定额主材摊销量综合考虑，如采用租赁钢板桩，钢板桩使用费另行计算（计入材料费），编制概（预）算时，钢板桩使用费可按每吨每月310元（除税价，含运费）标准参考使用，结算可按实计算，钢板桩使用费总额不超过钢板桩主材的2/3。同时套用打钢板桩子目时，按每10吨钢板桩的主材消耗量0.1吨进行换算，其他不变”，由于本工程采用租赁的钢板桩施工，故应按钢板桩使用费另行计算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，发包方同意执行《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，且查询相关资料，采用租赁钢板桩方式组织施工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，因此钢板桩主材费用在编制预算时可按管廊定额G.1.2章的说明第五条第6点规定计算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68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392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93) — 换填碎石垫层选用定额子目的争议

阅读 1139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3 1

写下你的留言